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刘亚非	因公务出差	谢 伟
独立董事	陈世敏	因公务出差	谭劲松
独立董事	江 华	因公务出差	张学兵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发股份	60032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局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侯贵明	阮宏洲
电话	0756-8282111	0756-8282111
传真	0756-8281000	0756-8281000
电子信箱	zqb@cnhuafas.com	zqb@cnhuafas.com

1.6 以本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1,169,045,6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75,356,843.00 元（含税）。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拥有房地产一级开发资质。公司房地产经营模式以自主开发销售为主，并逐步尝试合作开发等多种经营模式。公司主要开发产品为住宅、车库及商铺。公司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珠海、上海、广州、武汉、南宁、中山、威海、包头、沈阳、大连、盘锦，其中珠海为公司战略大本营，上海、广州、武汉等一线城市及重点二线城市为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2015年房地产政策着重从供需两端利用宽松政策改善行业运行的政策环境，“促消费、去库存”成为2015年房地产政策的总基调。从供给端来看，土地供应控规模、调结构，并加大保障性住房货币化安置，改善市场环境。从需求端来看，中央多轮降准降息、降首付、减免税费等降低购房成本，推动需求入市；地方政策灵活调整，采取税费减免、财政补贴、取消限购限外等多措施刺激消费。随着楼市有关宽松政策的陆续出台，购房者入市信心有所提升，市场需求得到进一步释放，市场量价稳步回升，特别是一线城市销售回升势头明显。

但是城市间的分化依然存在，其中，一线及部分二线重点城市住房需求旺盛，房价上涨较快，而三、四线城市市场需求仍表现乏力，在较高的库存压力下，房价多呈下跌态势。市场的回暖及分化促使房地产企业纷纷加大对一线城市及二线重点城市的土地投资力度，而三、四线土地市场遇冷。同时，品牌房企通过把握主流市场、创新营销策略，业绩再创新高，而部分中小房企因自身业务区域布局问题以及实力有限无法跻身一线城市等因素，面临退出市场的压力。房地产融资方面，随着央行持续的降准降息，国家发改委两次发文全面放松企业债发行限制，以及房地产再融资政策的放开，改善了房地产企业的资金环境，企业积极运用公司债和定向增发、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融资方式加速构建多元融资体系，推动行业竞争格局迈向新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金额133亿元，公司正式进入百亿梯队，同时跻身房地产销售八十强，行业地位明显提升。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91,636,076,503.46	67,431,090,991.88	35.90	43,728,167,241.85
营业收入	8,342,339,136.29	7,104,302,025.48	17.43	7,017,125,54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8,014,186.78	646,702,088.06	9.48	538,337,74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7,117,983.96	606,070,539.77	6.77	504,476,02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21,065,519.14	6,913,804,256.29	69.53	6,382,322,85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729,084.69	2,032,121,655.76	-68.22	871,809,077.25
期末总股本	1,169,045,620.00	817,045,620.00	43.08	817,045,62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79	6.33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79	6.33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9	9.73	减少0.44个百分点	8.58

四 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08,703,725.15	1,423,820,573.99	1,224,710,301.42	4,885,104,53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552,442.56	150,726,683.73	63,195,762.78	401,539,29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627,625.84	148,180,910.60	68,228,557.18	381,080,89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776,258.12	834,436,668.42	-12,998,868.08	95,067,542.47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7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25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105,600,000	284,655,046	24.35	105,600,000	质押	62,931,50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6,798,400	36,798,400	3.15	0	未知		未知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2,653,061	32,653,061	2.79	32,653,061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32,348,416	32,348,416	2.77	32,348,416	未知		未知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29,387,755	29,387,755	2.51	29,387,755	未知		未知
广东富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氧定增1号证券投资基金	28,571,428	28,571,428	2.44	28,571,428	未知		未知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8,571,428	28,571,428	2.44	28,571,428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5,003,556	25,003,556	2.14	0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24,501,627	24,501,627	2.10	14,299,428	未知		未知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326,530	16,326,530	1.40	16,326,53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珠海华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及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为珠海华发集团下属子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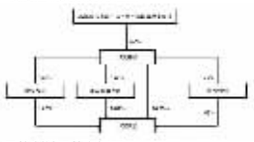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3.42亿元，同比增长17.4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8亿元，同比增长9.48%。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117.21亿元，同比增长69.53%。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签约金额133亿元，同比增长54.65%。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新开工面积219.72万平方米，同比增长47.08%；实现竣工面积106.05万平方米，同比增长54.41%。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土地储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836.03万平方米，在建面积451.53万平方米。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绩大幅攀升，再融资实现重大突破，投资拓展进入新局面，产品体系显著优化，项目开发有序推进，新兴产业发展异军突起，管控体系有效落地，布局珠海及一、二线重点城市战略实施落地、多元化产业协同发展的格局基本成形，公司发展进入新阶段。

（一）销售业绩大幅攀升

报告期内，面对房地产市场分化趋势愈加明显的市场形势，公司以产品提升为先导和基础，创新推出华发优+新一代产品，以颠覆性思维制定贴近市场的营销策略，创新营销模式，把握销售节点，推行定制精装，促使新推楼盘销售接连突破。报告期内，全年实现销售金额133亿，公司正式跻身行业销售八十强。

（二）资本运作取得丰硕成果，融资规模再创新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局抓住资本市场上的有利时机，加快推进再融资工作，并取得丰硕成果：一是顺利完成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发行3.52亿股，成功募集资金43.12亿元；二是顺利完成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共计募集资金30亿元；三是及时启动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拟募集资金不超过50亿元。上述再融资工作极大地增强了公司实力和资本市场运作能力，改善了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降低了公司融资成本，有效支撑区域战略布局和项目开发拓展的资金需求，促使公司发展迈入新阶段。

（三）投资拓展进入新阶段，发展格局优化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珠海为战略大本营，广州、上海、武汉等一、二线核心城市重点突破”的战略思想，并取得丰硕成果。报告期内，公司土地储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836.03万平方米，其中新增项目区域为珠海、上海、武汉、南宁，新增项目计容积率建筑面积97.77万平方米（权益面积），土地储备资源进一步向珠海及重点城市聚集，基本形成以珠海为大本营，上海、广州、武汉等核心城市为重点的区域布局。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城市更新工作，成立珠海华发城市更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并立足珠海，面向广深，以专业化、市场化、规范化工作方式稳步推进城市更新项目工作。

（四）产品体系全面升级，开发项目加速推进

1、创新推出优+生活产品。报告期内，按照公司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的战略要求，公司创新推出优+生活华发新一代产品，涵盖六大体系和四十大亮点，并成功举办两场大型新品发布会，扩大了公司品牌影响。随着全国各城市项目逐步植入优+生活体系建设，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2、标准化体系扎实推进，逐步成型。一是编制标准化建设总体纲要，系统建立产品设计管控制度；二是制定施工图、户型、室内和景观设计等一系列标准化规范，核心户型、销售三件套（即销售中心、园林示范段和样板房）和工程效果管控等关键标准化模块基本成型；三是通过建立设计供应商库、产品品牌供应商库等战略合作模式，实现商效优质准确地选择合作伙伴，有效控制产品效果，提升管控工作效率。

3、项目开发加速推进，提出 “加速项目前期、加速项目建设、加速项目销售”三个加速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新开工面积219.72万平方米，竣工106.05万平方米。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面积451.53万平方米。

（五）成本管控效果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编制了企业首套指导定额——《华发股份企业内部预算定额-主体总包工程》，统一了华发股份主体总包工程预算及招标控制价编制的计价模式，有效的控制了总包工程成本，提高了各城市公司总包工程招标控制价的审核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各供应商全系列产品价格体系，完善了价格谈判策略。

（六）商业地产发展提速，新兴产业异军突起

1、商业地产发展再上新台阶。形成华发商都、新天地两大产品线、华商百货和阅潮书店两大自营品牌体系的发展格局，并实现业务互补和板块联动，推动公司商业地产发展进入新阶段。华发商都致力打造成珠海商业地产第一品牌，成为珠海地标商业；华发新天地在珠海及上海、武汉等异地城市的商业项目逐步开花结果。

2、定制精装业务初显成效。报告期内，公司顺应市场发展趋势，率先推出定制精装业务，成立了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促使精装业务向专业化、市场化方向迈进，并与公司各项目全面深入地对接，取得明显成效。

3、新科技业务平稳布局。报告期内，公司紧跟互联网时代步伐，依托珠海华发新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积极布局互联网+业务。

4、宜居生活服务开始启动。成立珠海华发宜居生活服务有限公司，与珠海华发新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开展配套服务，提升公司产品服务品质：新科技公司负责互联网社区APP线上建设和管理，宜居服务公司负责互联网社区APP线下服务及业务的配合。

（七）战略落地有序实施，管控体系纵深优化

一是制定了2015-2020年发展战略规划及三年行动计划，明确了公司总体发展方向及战略落地实施路径。二是华发股份组织架构和管控体系实现落地，促使管控体系更加顺畅、更有效率。三是强化经营计划管理，明确各城市公司、职能公司的业绩目标，并做好监督工作。四是重新梳理公司各个审批点及管理权限，进一步理顺业务管理流程；全面梳理修订投资决策、设计、招采、成本、工程建设、营销及行政人事等各领域的管理制度。五是完善薪酬管理及激励体系，制定绩效考核及激励方案，搭建了新的薪酬标准体系，实行人力资源成本预算管理，组织开展人力资源评价、人才培训和发展工作，积极推进股权激励计划。六是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和法律风险控制工作，实现内控检查和风险防控的全方位、全覆盖，风控体系进一步优化。

报告期内房地产项目开发情况详见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23户，减少3户，其中：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1、珠海华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2、珠海华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3、珠海华发新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设
4、上海铧发众圣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
5、珠海华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6、珠海华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7、华发实业(美国)有限公司	新设
8、华发世纪有限公司	新设
9、武汉华发长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10、武汉华发长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11、上海铧发众晟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新设
12、威海华发众圣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新设
13、盘锦华发国际学校	新设
14、武汉华发房地产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新设
15、铧发置业(澳门)有限公司	新设
16、深圳优家邦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17、广州华发房产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新设
18、上海华泓尚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19、珠海安迎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20、珠海华发阅潮文化有限公司	新设
21、珠海华发宜居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22、珠海华发城市更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设
23、广州华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新设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1、珠海铧图商贸有限公司	出售
2、珠海容阅国际幼稚园	出售
3、珠海斗门容阅国际幼稚园	出售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2015年年度报告“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刘亚非、谢伟、许继莉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张学兵、陈世敏、江华、谭劲松对本次交易表示赞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华发集团，成立于1986年5月14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是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下属企业。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出租；轻工业品、黑金属等商品的出口和轻工业品、仪器仪表等商品的进口（具体按粤经贸进字[1993]254号文经营），保税仓储业务（按海关批准项目），转口贸易（按粤经贸进字[1995]256 号文经营）；建筑材料、五金、工艺美术品、服装、纺织品的批发、零售；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预计收取华发集团款项为26,606.00万元。

2、预计支付华发集团款项为25,424.00万元。

3、商标许可使用

本公司与华发集团于2001年5月17日签订商标转让合同，华发集团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747207的“华发”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本公司，同时在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同意许可华发集团（包括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在原有范围内继续使用该商标。

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学兵、陈世敏、江华、谭劲松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中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程序性规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信息披露。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三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2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8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7日在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公司8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应到11名，实际参与表决11名。董事刘亚非先生因公务出差，委托董事谢伟先生代为出席董事局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陈世敏先生因公务出差，委托独立董事谭劲松先生代为出席董事局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江华先生因公务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张学兵先生代为出席董事局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工作总结及2016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二、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呈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并同意提呈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呈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呈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8,014,186.78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682,472,254.8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57,853,319.54元，扣除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68,247,225.49元及分配2014年度现金股利81,704,562.00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90,373,786.90元，拟以本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1,169,045,6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75,356,843.00元（含税）。

并同意提呈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5年度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其原因如下：公司正处于调结构、转方式的关键发展阶段，公司目前在建及拟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较多，处于持续投入阶段，资金需求量较大，同时后续发展势头良好。因此，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主要用途为满足后续项目的资金投入及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支持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

公司独立董事就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考虑了公司所处的房地产行业特点、公司的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和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公司2015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4.77%，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既能使投资者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又能兼顾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七、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光宁、刘亚非、谢伟、许继莉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内容详见本公司公告（编号：2016-024 ）。

八、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光宁、刘亚非、谢伟、许继莉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内容详见本公司公告（编号：2016-025 ）。

九、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书>的议案》。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并同意提呈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并同意提呈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内控检查监督工作报告>的议案》。

十三、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四、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五、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中，能准确、及时地提供良好的服务，拟续聘其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26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90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并授权经营班子根据具体审计工作量对费用进行调整。

并同意提呈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

十七、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16-027）。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3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8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6年4月7日在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公司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长葛志红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呈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并同意提呈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8,014,186.78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682,472,254.8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57,853,319.54元，扣除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68,247,225.49元及分配2014年度现金股利81,704,562.00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90,373,786.90元，拟以本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1,169,045,6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75,356,843.00元（含税）。

并同意提呈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内控检查监督工作报告>的议案》。

五、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公司社会责任报告书>的议案》。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并同意提呈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4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查，201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情况如下：年初预计收取华发集团款项为14,035.00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13,681.92 万元，未超出年初预计；年初预计支付华发集团款项为20,420.0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20,719.40 万元，超出年初预计299.40 万元。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刘亚非、谢伟、许继莉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张学兵、陈世敏、江华、谭劲松对本次交易表示赞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6年5月14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是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下属企业。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出租；轻工业品、黑金属等商品的出口和轻工业品、仪器仪表等商品的进口（具体按粤经贸进字[1993]254号文经营），保税仓储业务（按海关批准项目），转口贸易（按粤经贸进字[1995]256 号文经营）；建筑材料、五金、工艺美术品、服装、纺织品的批发、零售；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经核查，公司2015年度超出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99.4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学兵、陈世敏、江华、谭劲松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 》中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程序性规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信息披露。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三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5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2016年度预计可能与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包括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生如下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一	预计收取华发集团款项	26,606.00
1	下属子公司收取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利息收入	2,500.00
2	下属子公司收取珠海华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招商咨询管理服务费	1,200.00
3	下属子公司收取珠海华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代理服务费	20.00
4	下属子公司收取珠海华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租金	780.00
5	下属子公司收取珠海华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商品及服务费	350.00
6	下属子公司收取珠海华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工程管理托管费	6,523.00
7	下属子公司收取珠海华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设计广告费	2,500.00
8	本公司为珠海华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装修管理服务费	4,000.00
9	下属子公司收取珠海华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园林绿化服务费	900.00
10	下属子公司收取联营公司贷款利息	7,833.00
二	预计支付华发集团款项	25,424.00
1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珠海华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	9,600.00
2	下属子公司向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支付财务费用	12,117.00
3	下属子公司向珠海华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支付酒店咨询顾问服务费	200.00
4	下属子公司向珠海华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支付广告发布费	650.00
5	下属子公司向珠海华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支付车辆维修保养费	120.00
6	下属子公司向珠海华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支付招聘费	150.00
7	下属子公司向珠海华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支付各类推广费	1,100.00
8	下属子公司向珠海华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支付业主子女补贴	85.00
9	下属子公司向珠海华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支付场地租赁费	902.00
10	下属子公司向珠海华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支付服务费	100.00
11	下属子公司向珠海华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购买商品	400.00
三	商标许可使用	
	本公司与华发集团于2001年5月17日签订商标转让合同，华发集团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747207的“华发”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本公司，同时在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同意许可华发集团（包括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在原有范围内继续使用该商标。	
	合计	52,030.00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刘亚非、谢伟、许继莉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张学兵、陈世敏、江华、谭劲松对本次交易表示赞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华发集团，成立于1986年5月14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是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下属企业。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出租；轻工业品、黑金属等商品的出口和轻工业品、仪器仪表等商品的进口（具体按粤经贸进字[1993]254号文经营），保税仓储业务（按海关批准项目），转口贸易（按粤经贸进字[1995]256 号文经营）；建筑材料、五金、工艺美术品、服装、纺织品的批发、零售；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预计收取华发集团款项为26,606.00万元。

2、预计支付华发集团款项为25,424.00万元。

3、商标许可使用

本公司与华发集团于2001年5月17日签订商标转让合同，华发集团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747207的“华发”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本公司，同时在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同意许可华发集团（包括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在原有范围内继续使用该商标。

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学兵、陈世敏、江华、谭劲松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中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程序性规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信息披露。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三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6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55号）核准，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125万股新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第 001160 号”（验资报告），证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2015年 11月 20日收到扣除承销保荐费用的募集资金为4,232,384,000.00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止2015年11月20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116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505,141,488.88元，其中：本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1,278,822,200.00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26,319,288.88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金额1,699,999,400.00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金额163,000,000.00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59,403,776.80元，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538,168.93元。募集资金余额与尚未使用的募集